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2）120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新黎明”）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

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对辅导对象共开展了四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期内辅导工作经过

辅导期内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第一期辅导期间：

1.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本辅导期间，为完善新黎明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小组督促新黎明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同时督促辅导对象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注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和修订，辅导对象的内部管理制度趋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趋于规范合理。

2. 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协助新黎明合理规划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与企业管理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讨论研究，形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方案。

第二期辅导期间：

1. 开展现场辅导授课

本辅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开展了现场辅导授课，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参与了授课，对核心法规进行了学习和分析讲解，并通过案例的形式进一步加深了接受辅导人员的认识和理解，使辅导人员能够熟悉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2.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开展对新黎明的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和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协调各中介机构与新黎明召开专题座谈会，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协助公司着手解决并持续性地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三期辅导期间：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制定了可行的工作计划。辅导人员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方式，持续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与问题反馈，督促公司不断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进一步查漏补缺，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修改、制定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制度，建立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督促公司建立规

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在公司独立性方面，进一步督促强化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情形，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四期辅导期间：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继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对须参加辅导考试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模拟考试。辅导小组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辅导期间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总结，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别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情况出具了初步意见。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

1. 辅导机构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钱亚明、郭明安、闻昊、李骏、沈树亮组成，钱亚明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工作勤勉尽责，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

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3. 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以及实际控制人。

辅导对象现有董事7人：郑振晓、李海军、黄一杭、魏勇、白文波（独立董事）、杜焕芳（独立董事）、罗正英（独立董事）

监事3人：邓春华、项信、杨强

高级管理人员4人：郑振晓、李海军、魏勇、季凤云

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郑振晓、李海军、黄梓瑞

实际控制人：郑振晓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控不规范问题及规范情况

经辅导小组尽职调查发现，辅导对象在报告期早期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况。辅导机构对此进行了专项核查，梳理关联方资金拆借及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明细，核对具体原因并确认资金用途，确保相关收入、费用已经入账。

针对上述问题，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此问题和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的法规及上市相关案例培训，使其充分认识到相关问题的重要性，杜绝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经上述整改后，辅导对象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未再继续发生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况。

（二）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签署与解除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曾就特殊股东权利安排达成协议。苏州市相城区湘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及郑振晓签署了《苏州市相城区湘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及郑振晓签署了《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宁波容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了《〈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协调发行人、主要股东与签订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机构沟通解除事项。发行人、主要股东与苏州市相城区湘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了《〈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

年12月20日签署了《〈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宁波容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12月25日签署了《〈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协议涉及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且发行人与各方股东约定以上条款自始无效，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三）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采取以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分别为45,958.17万元、52,855.70万元和59,896.26.7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06%、83.29%和83.88%，占比较高。

辅导机构对此进行了专项核查，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投资者调研纪要等，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专家及发行人进行了访谈，查验了辅导对象与业务发展商的合作协议、管理制度，对主要业务发展商、终端客户开展了走访、函证等工作，并就其诚信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采取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系产品特点、客户要求所致，具有历史渊源，属于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辅导对象已针对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建立了健全

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明确的业务费计算公式，业务费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辅导人员结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工作的要求以及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辅导人员通过询问辅导对象经营情况、调阅新黎明经营资料、查询工商档案、访谈辅导对象有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执行深入调查，比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此类问题的解决方案提出了建议。

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对新黎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在集中授课的过程中，辅导人员系统地介绍了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重点审核问题等专题。在集中辅导授课开始之前，辅导人员提前将辅导材料及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发放给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通过本次辅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全面地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主要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

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根据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规范化要求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根据辅导机构的规范化要求优化了财务部门的人员结构。辅导对象按照上市规则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或修订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辅导对象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在辅导小组的指导下逐步按照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制定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及资金使用批准进行了相应规范。

经辅导，辅导对象能够严格执行上述相关内控制度，各项工作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小组对核心法规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和分析讲解、并通过案例的形式进一步加深了辅导人员的认识和理解。辅导机构以模拟考试的形式，针对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检测，经检测辅导人员能够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机构通过现场授课、专题讨论等形式对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执行了培训，使其学习证券市场的历史与现状，了解A股市场的相关监管要求、各主要交易所的不同定位与作用、境内A股市场的上市公司数量和交易模式等。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认识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钱亚明 (钱亚明) 郭明安 (郭明安)

闻昊 (闻昊) 李骏 (李骏)

沈树亮 (沈树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4日

